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了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由董事长于海林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房产用于办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